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由201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歸屬時間表為自2016年1月1日（而非有關承授人受僱日期）起計4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